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婕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信詣
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9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謝源欽、陳偉倫、陳俊辰、許晉榮於民國113年9月前某日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比菲多出金」群組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取款車手。而系爭詐欺集團於113年7月1日先以社群軟體臉書結識原告，再透過自稱「李澤凱」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凱旋歸來」與原告聯繫，佯稱向指定之幣商業務員購買虛擬貨幣，並使用冷錢包操作投資，即可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與佯裝為幣商之被告聯繫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及地點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。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以共同簽名授權之多簽電子錢包轉出泰達幣（USDT）至原告使用之電子錢包，使原告誤信上開虛擬貨幣交易為真實，然原告嗣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「凱旋歸來」之指示，將購買之泰達幣均轉至系爭詐欺集團掌控之TokenEX電子錢包，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（下

同）55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5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但被告僅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一，不應由被告負全部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引用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24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刑事案件）卷證資料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並佯裝為虛擬貨幣之幣商，甘願為系爭詐欺集團收取原告遭詐欺之款項，企圖製造金流斷點，藉此隱匿系爭詐欺集團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，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利益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2.被告雖辯稱其僅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一，不應由被告負全部賠償責任等語。然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利益，業如前述，被告對原告所受55萬元之損害應與系爭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縱使謝源欽、陳偉倫、陳俊辰、許晉榮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依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仍得對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，是被

告上開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（二）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，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，業如前述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得請求各自上開日期翌日起算之利息。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2日送達被告，見附民卷第23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美怡

附表：

編號	日　期	金 額	地　點
1	113年9月7日13時16分許	5萬元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文心中清捷運站）
2	113年9月14日20時30分許	35萬元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（新烏日火車站門口）

3	113年9月16日19時51分許	15萬元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